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**學測選考科目數量逐年攀升，適性揚才淪為空談—教育部應正視招生亂象**

108 課綱推動時，強調「適性揚才」，並限制大學申請入學參採科目上限為 4 科，原意在於減輕學生考試負擔，讓學生能依照自身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。然而，近年來的學測報考趨勢卻與此理想背道而馳，許多大學在「招生自主」的名義下，擴大採計考科範圍，使學生不得不選考更多科目，以提升志願選填的彈性。

根據 114 學年度學測統計數據，今年選考 6 科的考生比例高達 42.89%，較 113 學年度的 40.74%、112 學年度的 39.79%，以及 111 學年度的 33.2% 為高，呈現逐年上升之情況。從近年來學生報考的平均考科數目來看，111 學年度為 4.91 科、112 學年度 5.01 科、113 學年度增加至 5.02 科，今年更進一步增加至 5.05 科。（參見表一）這一趨勢顯示，學生因大學招生科目參採標準混亂，不得不應考更多科目，適性學習的理念形同虛設。

例如，部分原屬第一類組的校系，如商學院，竟將參採科目數學 B 改為數學 A，而部分自然組校系，如台大醫學系，則要求採計社會科成績，使得原有的考科分類安排失去意義。108 課綱設計數學 A、B 及社會、自然科的分類，原意是讓學生選擇最適合自身能力與興趣的科目，但大學以「鑑別度」為由，任意混採不同類群的考科做為參採標準，迫使學生在這些考科之間無法選擇，而不得已只好均報考，以免喪失錄取機會。

全教總認為，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大學招生標準，確保各校系參採考科符合 108 課綱精神，避免學生因招生亂象而承受過度壓力。大學校系如有跨組參採（社會組、自然組科目都包含）應該在學測參採科目上限數下降，由原來的 5 選 4 下降為 5 選 3。否則，大學考量擴大招生來源數量，卻因而混亂高中三年學習，學生適性探索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等空間將受到嚴重的壓縮。高中學生三年期間也將增加考試修課負擔，為了兼顧社會組、自然組考試準備，除了增加課業壓力，也不敢發展、試探多元選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。本會呼籲大學端要讓高中學生能有適性探索、多元發展的選課空間，否則將重蹈過去在考試沉重壓力下，學生無法自主、多元適性學習的覆轍。

教育部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召開專案會議，檢視各大學招生科目參採規範，以避免考試範圍無限制擴張，如此方能讓適性揚才的精神真正落實於教育體制中。適性學習不應只是口號，政府與大學應共同負起責任，確保學生能根據自身興趣與能力選擇發展方向，而非被迫迎合不合理的招生標準。全教總將持續關注此議題，並敦促相關單位立即採取行動，以確保教育公平與學生權益不再受損。

表一 111-114學測選考科目數及每人平均考試科目數一覽表

選考科目數	114 學年度		113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6	51977	0.4289	48964	0.4074	47166	0.3979	38657	0.332
5	31292	0.2582	32069	0.2669	33000	0.2784	34501	0.2963
4	32794	0.2706	34166	0.2843	33867	0.2857	39865	0.3424
3	2926	0.0241	3066	0.0255	2786	0.0235	2129	0.0183
2	1866	0.0154	1595	0.0133	1447	0.0122	1069	0.0092
1	326	0.0027	312	0.0026	285	0.0024	224	0.0019
合計	121181	1	120172	1	118551	1	116445	1
每人平均考試科目數	5.0531		5.0219		5.0189		4.9178	

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4及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